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通过促进根据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国际合作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4 号决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阿根廷政府提供了额外资料（见下面第二节）。

二. 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

[原件：西班牙文]

[2001 年 7 月 10 日]

2. 阿根廷共和国非常重视在人权领域中的合作，以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在这方面，它促进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会员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同样的，我相信，必须以合作来加强实现我们在人权领域中所作的承诺。

3. 我国于 1994 年进行了宪法改革，将 11 份国际人权文书赋予宪法地位。其后，根据《国家宪法》第 75

条第 22 款中所规定的程序，除其他外，并于 1997 年 4 月 30 日将《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赋予宪法地位。由于将这些文书纳入我们的宪法中，阿根廷具有一系列的义务。有些义务出现在若干件文书中，如根据人权条约向监测机构提出报告的义务。鉴于这项义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0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第 19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9 条），应当促进下列活动：

(a) 改进对所有执法人员的在人权领域的培训，包括：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军人、律师、法官和立法人员，不论在国家或地方，使他们在国内法律系统内落实《国家宪法》第 75.22 条中所纳入的人权文书

中所承认的权利。在这方面，还必须改善附属在司法和人权部的人权秘书处内的联邦人权银行的业务；

(b) 向联邦人权理事会提供机构支助，旨在加强省级的人权干部的能力。还应通过培训和分配资源来加强各省内的协调中心；

(c) 提供机构支助，以建立一个机制，由外交部、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人权事务的总管）和司法和人权部（人权秘书处）互相协调，并由政府各部门参与，旨在为美洲人权委员会以及美洲人权法庭所收到的申诉或案件以及对各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作出

联合答复。就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而言，还应当有非政府组织和监察员办事处的参与；

(d) 在司法人权部内的人权秘书处协调下，加强集中管理人权领域中的各个机构，包括：全国土著人事务所；全国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机构；全国妇女理事会；全国儿童和家庭理事会；残疾人融入社会全国咨询委员会；狱政代表；刑事政策和监狱事务秘书处以及监察员办事处。